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规范交易中心信息的发布、使用和传播,保护交易中心的信息知识产权,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 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 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交易数据、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和通知,以及指定发布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条 交易中心对信息享有所有权,交易中心可以独立、 与第三方合作或委托第三方对交易中心信息进行管理。
- **第四条** 未经交易中心授权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和传播交易中心信息。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信息的发布、传播和使用。 交易中心、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软件开发商,以及其他使用 和传播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内容及发布

第六条 交易中心实行信息发布。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向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和社会公众发布信息。

第七条 交易中心根据信息内容实时、每日、每周、每月和 不定期发布信息。

第八条 实时信息是指与交易中心软件显示的数据基本同步 且连续的商品信息。主要内容有:

实时信息:商品名称,商品价格,涨跌,交易量,交易额, 提货量,库存量等。

第九条 每日信息是指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当日的 交易信息。

每日信息主要内容有:商品名称,商品价格,涨跌,日交易量,日交易额,累计提货量,库存量等。

第十条 每周信息是指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 关本周的商品交易信息。

每周信息主要内容有:商品名称,商品价格,涨跌,周交易量,周交易额,累计提货量,库存量等。

第十一条 每月信息是指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月的商品交易信息。

每月信息主要内容有:商品名称,商品价格,涨跌,月交易量,月交易额,累计提货量,库存量等。

第十二条 不定期信息是指由于突发事件等因素需要发布的信息。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也可通过经交易中心授权的信息公司、公共媒体等组织或个人发布信息。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造成的信息传递中断,交易中心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交易中心将及时向公众作出解释,并尽快使之恢复正常。
-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信息公司、软件开发商等组织或个人对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交易中心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信息公司、公共媒体等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传播及使用

- 第十七条 传播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与交易中心签订交易中心信息传播合同。使用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必须从交易中心或经交易中心授权许可的组织或个人处获得。
-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传播交易中心信息时,应保证其 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传播过程中明确说明信息来源于交易 中心。
- **第十九条** 传播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应防止其传播对象未经许可进行交易中心信息的再传播,并协助交易中心对其传播对象进行监管。
-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对传播和使用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信息使用和传播目的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服务中心从交易中心获得的信息只供其自身和交易商交易使用,传播和使用范围只限于授权服务中心营业场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交易中心许可,擅自使用和传播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或个人,交易中心除有权终止其使用和传播交易中心信息外,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